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银格”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嘉兴银格收购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环保”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或“公众公司”）33.921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要求，本所对需要收购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效补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

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反馈问题：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核实收购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

反馈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上海银株出具的编号为“深巨源财审字（2022）UC042号”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银株出具的编号为“天平审[2024]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可知，收购人最近2年财务情况如下：

收购人成立于2023年10月10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晨，因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财务报表披露。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株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深巨源财审字（2022）UC04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平审[2024]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海银株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2,018.31	2,790,443.10
预付款项	156,941.58	95,110.74
其他应收款	3,28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62,245.39	2,885,553.84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000.00	
资产总计	2,962,245.39	2,885,553.8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32,000.00	
其他应付款	113,796.91	119.25
流动负债合计	845,796.91	119.2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5,796.91	11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500,000.00	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83,551.52	-614,56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448.48	2,885,43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448.48	2,885,43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2,245.39	2,885,553.8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017.77	
二、营业总成本	985,004.06	614,565.41
营业成本	150,000.00	
管理费用	839,908.64	618,596.81
财务费用	-4,904.58	-4,031.40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5,70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768,986.29	-614,56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768,986.29	-614,56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68,986.29	-614,565.41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986.29	-614,565.4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01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3.54	4,03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121.31	4,031.4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225.56	95,11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4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76.97	618,4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546.10	713,58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21	-709,55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424.79	2,790,44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44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018.31	2,790,443.10

上海银株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律师

经办律师：

孙贤

执业证号码：13101200710939546

孙贤律师

经办律师：

陈志坚

执业证号码：13101202010222703

陈志坚律师

2024年1月15日